

上海财经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我校教师出版高质量学术著作，加快提升学校整体学术竞争力和影响力，积极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规范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受资助著作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申请资助者应发扬严谨治学、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严格遵守学术规范。

第四条 申请出版资助著作应立论正确、观点新颖、逻辑清晰，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应用价值，推动我校科学研究事业繁荣发展，助力“双一流”建设。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资助范围

第五条 资助主要分为“学术著作出版资助（一般项目）”和“上财文库专著出版资助（专项项目）”两类。

第六条 申请出版资助著作的第一作者应为我校在编在岗（含退休）教师。

第七条 申请“学术著作出版资助（一般项目）”著作应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学术专著；申请“上财文库专著出版资助（专项项目）”著作选题应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在本学科领域具有

较高学术价值和出版价值。

每部著作的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万字，由我校教师独立完成或为第一作者，著作权和专有出版权不存在任何争议。

第八条 获批资助的著作必须在学校指定的出版社出版。

第三章 申请及评审

第九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一般项目）”应遵循以下程序：

1. 申请者完成学术著作撰写后，先自行联系学校指定的出版社，由出版社出具同意出版意见（盖出版社公章）。申请人填写《上海财经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书》，向所在部门提交申请。

2. 申请者所在部门对学术著作研究质量、学术规范情况进行审核，签署明确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电子和纸质申请书、完整书稿以及出版社同意出版意见提交科研处。

3.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资助的学术著作进行评审，确定是否予以资助。经学校评审通过的，申请者与学校、出版社签署三方出版合同。

4. 学校原则上对每部著作资助出版经费 6 万元，不足部分由所在学院补助或申请者自行承担。

第十条 “上财文库专著出版资助（专项项目）”应遵循以下程序：

1. 科研处根据我校科学研究事业繁荣发展和“双一流”建设的需求，联合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向各学科团队征集“上财文库专

著”选题和拟出版专著，申请人根据通知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2. 学校组织专家对征集的专著选题和拟出版专著进行论证、评审，确定是否予以立项培育资助，除明确规定事项外，按照校级项目管理要求实施过程管理。

3. 学校对每本著作作者原则上支持培育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重点著作支持不超过 15 万元（特定系列按约定执行），具体经费额度根据专家评审确定，以当年通知为准，出版费另行据实报销。入选的著作先期拨付培育经费的 50%，完整书稿完成，经评审顺利结项，进入出版程序后，拨付剩余 50%。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为加快学术著作出版进程，上海财经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一般项目）”全年受理申请，视申请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获得出版资助的学术著作须在签署出版合同后一年内出版。无故不按时出版将终止出版资助，追回资助经费，申请者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出版资助。

原则上“学术著作出版资助（一般项目）”未结项的负责人不可再次申请资助。

第十二条 为推动我校科学研究事业繁荣发展，助力“双一流”建设，科研处将适时开展上财文库系列专著建设选题征集。

获得出版资助的系列专著须在评审立项后需在约定时间内出版，最长期限不超过三年。无故不按时出版将终止出版资助，

学校有权追回资助经费，申请者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系列专著建设项目。

原则上“上财文库专著出版资助(专项项目)”未结项的负责人不可再次申请资助。

第十三条 凡获得学校资助的专著，出版时应在封面或扉页上标注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和“中央高校双一流引导专项资金”资助出版字样。

第十四条 出版著作如存在学术规范问题，按照《上海财经大学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规定》处理，三年内取消再次申请学术著作出版资助资格。

第十五条 资助经费报销遵照《上海财经大学财务报销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术著作正式出版后，每部著作需交送 3 册至学校科研处备存。

第十七条 因著作侵权等行为引起的纠纷责任由作者自负。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获得学校学术著作培育项目立项或已经确定资助金额的著作按原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